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
度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 橙色）
管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重要提示

1. 本招标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

1.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投标文件格式

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录入投标信息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4.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网上投标登记必须填写完整的登记信息，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

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 电子标有关问题的处理原则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该电子投标文件将作废。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原因造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均解密不成功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急处理规定可延期开标。

5.2 投标人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须使用本单位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原因造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均解密不成功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急处理规定可延期开标。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就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100 橙色) 管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投标。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100 橙色) 管材采购项目

2. 本次招标内容:

2.1 本次采购的货物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100 橙色) 管材	dn50\SDR11	米	12400	200	0
2		dn63\SDR11	米	145400	500	900
3		dn90\SDR11	米	133000	600	900
4		dn110\SDR11	米	123300	600	900
5		dn160\SDR11	米	129500	1100	1500
6		dn200\SDR11	米	13300	3200	2300
7		dn250\SDR11	米	11600	300	400
8		dn315\SDR11	米	19200	600	600
9		dn355\SDR11	米	4100	9000	200
10		dn400\SDR11	米	4000	100	1000
11		dn160\SDR17.6	米	10000	1600	3000
12		dn200\SDR17.6	米	87900	2100	5000
13		dn250\SDR17.6	米	67600	200	1100
14		dn315\SDR17.6	米	21700	200	1000
15		dn355\SDR17.6	米	18900	0	400
16		dn400\SDR17.6	米	16200	0	3000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响应以上全部内容。

2) 以上数量为暂定采购量, 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量, 并以最终实际采购量为准。

3) 投标人对每种规格单个货物所响应的单价应是综合单价, 最终结算价款按综合单价×最终实际采购量结算。此综合单价既包括货物销售 13% 增值税, 也包括投标人提供货物所需的设计、原材料组织加工、生产制造, 以及将货物按招标人要求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所发生和应支付的一切税费。同时投标人还应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安装指导、现场调试、质量分析、事故调查、技术资料提供)、培训等售后服务。

4) 合同执行过程中, 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 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5) 招标人和其属下子公司可依据中标结果、中标价格及上表所列暂定需求量分别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招标人依法确定 1 或 2 名中标人。当完成资格及有效性审查后, 若合格投标人超过 4 家(含 4 家)时, 本项目确定 2 名中标人, 授予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60% 标的份额合同, 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 40% 标的份额合同; 若合格投标人只有 3 家, 本项目确定 1 名中标人。

2.3 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

2.4 交货地点: 中标人在每次接到招标人书面订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广州市范围内), 并经招标人指定的人员验收, 运输途中及装卸货的所有风险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5 招标控制价: 967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该投标将被否决。**

3.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项目不接受产品代理商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3.3 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签署投标人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3.4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聚乙烯管材级别为 A1 或 A2 级,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聚乙烯管材级别为 A 或 B 级。

3.5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6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应提供应标的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 dn110\SDR11 样品 1.2 米，样品须由应标的混配料牌号生产，样品上需标注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4. 本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ggzy.gz.gov.cn/>) 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已注册的投标人可跳过本步骤，无须重复注册。

5. 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及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6. 招标文件领购时间及方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完成了线上投标登记的投标人须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曾工，电话：020-87575800-843）办理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招标代理机构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登记时间结束后统一发至所留邮箱，请自行下载。投标人须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的线上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购买。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7.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或等于 3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7.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8.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时间：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限定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提交到招标文件规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 投标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样品起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样品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逾期递交的投标样品招标人不予受理，递交投标样品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样品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样品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投标样品不接受邮寄的方式递交。**

10.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异议书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 （1）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2）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 （3）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4）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异议书未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 （6）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 （7）异议提起人对已经撤回的异议，以同一理由提出的；
- （8）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 （9）异议事项不清晰不具体，或无事实依据，或相关证据证明材料不足的，或无有效证据证明的；
- （10）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11）其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异议无效情形的。

注：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恶意提出异议、投

诉或者举报的，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符合招标人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情形的，将列入集团公司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一定期限内参与集团公司招标采购活动资格。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20-3785213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3、24楼

11.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cg.gemas.com.cn>）、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gdg.com.cn>）及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bjztc.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37852130

联系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发展中心23楼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工、方工

电话：020-87575800-843、838

电子邮箱：bjzj_gz@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异议申诉电话：020-37850890

招标人名称：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的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代理人无权将代理权转委托。授权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特此委托。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手机）：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附件 3：异议书

异议书

致：招标人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现就_____项目提出异议。

异议的对象：

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线索

异议提起人：____（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或者：

异议提起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地址：

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异议提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异议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人签署的，应附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数	条款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用户需求书。
2	2.3	项目名称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 橙色）管材采购项目
3	2.3	招标范围	详见用户需求书。
4	2.3	交货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
6	2.5	资金来源	招标人自筹非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7	3.3	招标人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	11.3.1	投标答疑	1、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 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专区→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注：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 ）“建设工程→项目查询”处公布的时间、地点为准】
10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 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1	11.3.2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进行澄清、修改。
12	15.2	投标人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
14		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

15	18.2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合格投标人条件”所列资料提供证明文件。
16	20.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等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3、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需开具给招标人。</p> <p>（1）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递交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纸质投标保函或纸质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同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17	2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39	履约担保	本次招标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可以提供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如为保证金，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19		评委人数	本项目设置评委 7 名。其中业主评委 2 名，社会评委 5 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		评标参考价	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21		商务、技术、经济标权重分配	商务标：8%、技术标：32%，经济标：60%。
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及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23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4		开标程序	<p>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7) 开标结束。</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现场提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电子光盘或U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电子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6	否决性条款		<p>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p> <p>本栏单列本项目招标的否决性条款，本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栏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相应增加。未在此单列的条款，不作为废标或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在投标截止期内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p> <p>2、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附件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作废标处理。</p> <p>3、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附件 2《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作废标处理。</p> <p>4、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附件 3《经济标有效性查表》中情形的，作废标处理。</p> <p>5、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p>7、投标人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补救方案的将按废标处理。</p> <p>8、投标人代表提交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时，凡未凭有效第二代身份证或投标人代表与登记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废标处理。</p> <p>9、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拒绝其投标。</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28		其他说明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场地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场地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的采购项目相关采购。

2. 项目说明

2.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3 项目名称、招标范围、交货期要求、报价方式等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4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若有）。

2.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3.2 服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服务相关内容。

3.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3.4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符合资格条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3.5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地方法规和招标人制度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项目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招标文件”指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3.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8 日期：指公历日。

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或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11 “招标人”、“投标人”等人或有关组织的用词均是指依法成立的公司或组织。

4. 招标采购

4.1 招标人接受合格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所述的货物采购项目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投标。投标人必须响应全部内容。

5.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者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7.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以及招标人联系。

7.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7.5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6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投标人知悉

8.1 凡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8.2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的投标。

8.3 招标文件与图纸存在出入的时候，以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的内容为准（适用于提供图纸的项目）。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 保证

10.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拒绝其投标。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本次招标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3.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合同条款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11.3.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3.3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1.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11.3.5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3.7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12. 招标语言

12.1 招标文件的主导语言为中文。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 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 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格式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第五章合同条款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等内容。

15. 投标函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5.2 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16. 投标报价

16.1 总报价表的总报价系按本招标文件所列暂定需求量计算的暂定价，实际结算价格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款=∑综合单价×实际采购量。

16.2 报价总价是包括了本合同所有货物和包装、税费以及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的全部费用。

16.3 报价总价是包括了有关的监造与工厂检验、运输、装卸、到货检验、安装督导、调试、验收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有关保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16.4 上述价格已含投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16.5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6.6 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18.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8.1 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

19. 证明货物的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供货一览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并出具来源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如下：

(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进度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投标人必须列出质保期后所需的备品供应情况。

(4) 逐条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货物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者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9.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 19.2(1)条的“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有关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所有投标人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0.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0.4 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的五日。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2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0.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对其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 知识产权

21.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销售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1.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

21.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说明书或使用方法，或招标人使用该产品达到通常使用目的所必须的使用方法，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应就此给招标人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

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式样和签署

2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等三部分组成。

23.2 商务标投标文件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 (2) 投标保证金凭据（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 (5) 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 (6) 商务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 (7) 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23.3 技术标投标文件内容包括：

- (1) 技术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23.4 经济标投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23.5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3.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章才有效。

23.7 传真、邮寄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24.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专区→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24.2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专区→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4.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4.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24.7 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

2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25.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或U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专区→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25.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6. 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的提交和接收

26.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备用电子光盘或U盘。**

26.2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电子光盘或U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6.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备用电子电子光盘或U盘：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备用电子电子光盘或U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备用电子电子光盘或U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5) 投标人代表提交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时，凡未凭有效第二代身份证或投标人代表与登记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废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7.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五) 开标与评标

28. 开标

详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评价和比较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32.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2 招标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 授予合同

34. 中标人的确定

34.1 招标人将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如为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 3 天。

34.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经济算术校核标准修正和确定。

35. 异议和投诉

35.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5.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异议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异议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35.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23 楼

邮编：510635

电话：020-37852130

传真：020-37852135

联系人：刘工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邮编：510620

电话：020-87575800-838、843

联系人：方工、曾工

35.4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收到或应当受到异议答复书的 10 日内，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起异议申诉。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31、32 楼

电话：020-37850849

联系人：林工

35.5 异议书、异议申诉书格式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36. 中标及中标结果通知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所有非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中标通知书

37.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将根据评标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盖章确认后发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3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本项目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8.4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招标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与原件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9. 履约担保

39.1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

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以招标人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39.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41.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41.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41.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附件一：异议书

异议书

致：招标人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现就_____项目提出异议。

异议的对象：

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线索

异议提起人：____（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或者：

异议提起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地址：

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异议提起人：（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异议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人签署的，应附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异议申诉书

异议申诉书

致：项目招标监督部门

我司因_____ (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延迟处理异议等)
现就_____项目提出异议申诉。

异议申诉的对象：

提出异议申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线索

异议申诉人：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或者：

异议申诉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地址：

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异议申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异议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人签署的，应附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总则

1.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1.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27号令）；
- 1.6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开标

- 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3.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2.3 所有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3.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定标

5.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选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 1 至 2 名中标人。当完成资格评审后，若合格投标人超过 4 家（含 4 家）时，本项目确定 2 名中标人，授予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60%标的份额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 40%标的份额合同；若合格投标人只有 3 家，本项目确定 1 名中标人。

5.2 本项目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确定 2 名中标人时，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 1、第 2 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排名第 3 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排名第 4 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确定 1 名中标人时，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 1 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排名第 2 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排名第 3 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5.3 本项目为 2 名中标人时，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有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情况发生时，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项目为 1 名中标人时，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6. 开标和评标程序

6.1 投标人递交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到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室凭有效第二代身份证签到。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6.3 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6.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6.5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

6.6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分，汇总商务、技术总分并按照总分由高到低排序。

6.7 经济标开标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将已按规定递交的经济标投标文件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标室取出，对全部投标人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6.8 确定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6.9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6.10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算术校核，并计算经济标得分。

6.11 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计算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总分=商务分×商务分权重+技术分×技术分权重+价格分×价格分权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6.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7. 开标细则

7.1 招标代理主持开标，并记录开标情况。

7.2 招标代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7.3 细则

7.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3.2 先开商务标和技术标，经济标封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标室。

7.3.3 在开启经济标时，开启全部投标人的经济标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代表有权出席经济标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经济标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7.4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人员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7.4.1 商务和技术标开标时，宣布开标纪律；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7.4.2 经济标开标时，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7.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7.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7.7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并由招标代理制作记录。

8. 评标细则

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招标人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建。

8.2 权重分配：本项目具体的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权重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3 第一阶段评审

8.3.1 资格审查：商务标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后续评审。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

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本项目招标失败。

8.3.2 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 2《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本项目招标失败。

8.3.3 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4《商务标详细审查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商务分；投标人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8.3.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5《技术标详细审查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投标人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8.4 第二阶段评审

8.4.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开启经济标后，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 3《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本项目招标失败。

8.4.2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进行评审。

8.4.3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不予退还。

8.5 经济标的评标参考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8.6 经济标的评分:将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和价格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投标报价定为 100 分，高于基准价格的投标报价则按其比例，每高于 1%，减 1.5 分；低于基准价格的投标报价则按其比例，每低于 1%，减 0.5 分。不足 1%部分采购插值法计算，最低减至 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8.7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商务分×商务分权重+技术分×技术分权重+价格分×价格分权重”的公式计算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合格投标人超过 4 家时（含 4 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第 1 名、第 2 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 3 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 4 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合格投标人只有 3 家时按综合排名得分依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总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先。总分和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需要综合考量后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附表 1：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本项目不接受产品代理商投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3	投标人已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了投标人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4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聚乙烯管材级别为A1或A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聚乙烯管材级别为A或B级。					
5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应提供应标的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dn110\SDR11样品1.2米，样品须由应标的混配料牌号生产，样品上需标注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结论						

注：

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为“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 2：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已交	投标有效期符合规定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商务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实质性响应打“★”号的条款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未出现价格信息内容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评审结论
1													
2													
3													
4													

注：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要求”标记为“○”，“不符合要求”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其中有一项或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结论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3：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2	没有出现对本次招标递交了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报价，且未明确哪份投标文件或报价有效情况。							
3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招标控制价。							
4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滑动价格，且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6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结论								

注：

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 4：商务标详细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0-7]	(7-3]	(3-0]	
1	商务响应情况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10	完全响应，且有实质性正偏离	完全响应	存在非实质性负偏离	
2	投标人财务状况（2019年-2021年平均）需提供审计报告	营业收入	5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营业收入进行排序，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第六名及以后不得分。			
		净资产收益率	5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净资产收益率进行排序，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第六名及以后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项目及内容	10	[10-7]	(7-3]	(3-0]	
				在广州有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分、子公司），或授权的售后服务代理机构，派驻技术人员，在广州市内提供聚乙烯管道焊工培训，焊接工艺评定等售后服务，承诺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在广东有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分、子公司），或授权的售后服务代理机构，在广东省内提供聚乙烯管道焊工培训，焊接工艺评定等售后服务承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在广东无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也无授权的售后服务代理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置及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文件和在社保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5	按各投标人本项目售后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技术力量情况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第六名及以后不得分。			
		5	5	3	1	0	
				承诺六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承诺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承诺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其他

4	供货保障方案	有详细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生产原料的保障措施;各种规格管材的生产周期、常规备储量;生产厂区运输至招标人仓库的运距;招标人周边配送仓库或周转仓库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应标混配料牌号管材)常备最低库存量,承诺最短供货时间的可行性保障等。	25	按各投标人的方案优劣情况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的得25分,第二名得的20分,第三名得15分,第四名得10分,第五名及以后视方案具体情况得(8-0]分。			
		最快供货时间承诺	15	15	10	5	0
5	投标人业绩情况	2020年至今与本次采购的同种产品销售业绩(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累计销售金额)	20	承诺书面订单后二十四小时内到货	承诺书面订单后四十八小时内到货	承诺书面订单后4天(日历日)内到货	其他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与本次采购的同种产品的销售业绩累计销售金额: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6分、第三名得12分,第四名得8分,第五名及以后得[4-0]分,未提供业绩者不得分。 注:提供2020年1月1日后签署的销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订单或销售业绩证明(需用户盖章)并附上相关销售发票作为依据;证明材料资料不全,评委无法确定业绩的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做好准备,如需核对业绩材料原件内容,则须在要求时间内及时提供。			
合计			100				

备注:

- 1、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最好为优的原则进行相应地打分。如(8,4]的评分范围为小于8,大于等于4。依此类推;
- 2、投标人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5：技术标详细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	技术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	4	[4-3]	(3-2]	(2-0]
				完全响应，且有实质性正偏离	完全响应	存在非实质性负偏离
2	生产工艺（需提供产品工艺说明，包括生产流程、质量保证体系、主要设备清单（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评委以提供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企业资质	2	投标人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聚乙烯管材级别 A1 级）的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聚乙烯管材级别 A 级）的，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聚乙烯管材级别 A2 级）的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聚乙烯管材级别 B 级）的，得 0 分。		
			5	投标人生产工艺认证：是燃气企业聚乙烯输配系统质量控制合作小组（G5+）PE 管材合格供应商得 5 分（须提供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混配料烘干、供料设备（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及照片）	[5-3)	[3-2]	(2-0]
				有专门的烘干区域，配置国际知名品牌干燥除湿设备，设备能力优于生产需求，混配料干燥后通过真空输送系统或装置自动分配原料至各生产线。（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和现场设备照片）	有专门的烘干区域，配置国内知名品牌干燥除湿设备，干燥能力满足生产需求，混配料干燥后通过真空输送系统或装置自动分配原料至各生产线。（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和现场设备照片）	无专门的烘干区域，有烘干设备及供料设备，干燥、供料能力一般。
		16	生产线及设备（提供挤出生产线及设备采购发票）	国际知名品牌的生产线，如 KraussMaffei（克劳斯玛菲）、Battenfeld（巴顿菲尔）、Cincinnati（辛辛那提）等挤出生产线专用于燃气用聚乙烯管材生产，而且每条生产线都配有在线超声波测厚仪（提供挤出生产线及设备采购发票），每条生产线得 2 分；非国际知名品牌或没有配备在线超声波测厚仪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8	生产工艺控制	按各投标人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质量控制情况的优劣评分的第 1 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及以后得 1 分。		
15	产品实验室水平（需提供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附件）	按各投标人提供的 CNAS 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范围中的项目从多到少进行排序（检测对象不同，但检测名称和方法一样视为同一个，不能重复计算），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1 分，第三名 8 分，第四名 6 分，第五名 4 分，第 6 名 2 分，第 7 名及以后为 1 分，没提供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附件不得分。				
3	产品质量	样品外观、标志内容（投标时提供样品：燃气用埋	10	[10-7)	[7-3]	(3-0]
				样品外观光滑无任何刮痕、	外观无有害缺陷；管材标志符	外观有明显缺陷（不圆

		地聚乙烯 (PE100/橙色) 管材 dn110\SDR11 样品 1.2 米; 附上相应的合格证及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无缺陷; 管材上标志内容完整、清晰、持久。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附上相应的合格证及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否则不得分。	合 GB/T 15558.1 要求, 标志不清晰。须附上相应的合格证及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否则不得分。	度, 偏心、色泽差异等), 质量粗糙。管材标志内容不齐全, 不清晰。但须附上相应的合格证及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否则不得分。
		原材料质量控制 (提供应标混配料采购合同及完税等证明文件及进厂检验报告等)	5	[5-3] 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和材料完税证明文件; 原材料进厂复验报告。	[3-2] 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未能提供原材料完税证明, 有原材料进厂复验报告。	(2-0) 未能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原材料完税证明, 有原材料进厂复验报告。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 (应标混配料牌号的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100/橙色) 管材)	15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管材检验报告, 且: 1、被检验管材采用的混配料与本次招标项目应标的混配料相同, 且检验项目含有耐慢速裂纹增长 (80℃, 500h) 和压缩复原后的静液压试验项目。每提供一份报告得 3 分。 2、被检验管材采用的混配料与本次招标项目应标的混配料相同, 但检验项目没有耐慢速裂纹增长 (80℃, 500h) 和压缩复原后的静液压试验项目。每提供一份报告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		
	6		能提供应标混配料牌号燃气管材 dn250\SDR11、dn315\SDR11、dn400\SDR11 规格的“耐快速裂纹扩展”项目合格的检验报告, dn400\SDR11 的得 6 分; dn315\SDR11 得 3 分; dn250\SDR11 得 1 分, 该报告管材制造单位需为投标单位。			
	5		1、管材生产企业委托的应标管材耐慢速裂纹增长≥8760h 的检验报告, 得 3 分; 2、提供欧盟认可的检验机构 (如德国 HESSL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出具 ACT-NCT 或 ACT-FNCT>160h 的检验报告,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4	保险	产品保险投保情况	4	1、投标人有投保产品责任险的得 2 分 (须提供证明资料); 2、投标人有投保产品质量险的得 2 分 (须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没有投保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备注:

- 1、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 根据最好为优的原则进行相应地打分。如 (8, 4] 的评分范围为小于 8, 大于等于 4。依此类推;
- 2、投标人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四舍五入, 取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6：经济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含税投标报价(万元)	评标参考价	偏差值	扣分	价格得分
1						
2						
3						
4						
5						

注：将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和价格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投标报价定为 100 分，高于基准价格的投标报价则按其比例，每高于 1%，减 1.5 分；低于基准价格的投标报价则按其比例，每低于 1%，减 0.5 分。不足 1%部分采购插值法计算，最低减至 0 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算术复核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条款将导致废标。）

一、本次采购清单

★1、本次采购的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类型、规格及数量如下表 1：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 (PE100 橙色) 管材	dn50\SDR11	米	12400	200	0
2		dn63\SDR11	米	145400	500	900
3		dn90\SDR11	米	133000	600	900
4		dn110\SDR11	米	123300	600	900
5		dn160\SDR11	米	129500	1100	1500
6		dn200\SDR11	米	13300	3200	2300
7		dn250\SDR11	米	11600	300	400
8		dn315\SDR11	米	19200	600	600
9		dn355\SDR11	米	4100	9000	200
10		dn400\SDR11	米	4000	100	1000
11		dn160\SDR17.6	米	10000	1600	3000
12		dn200\SDR17.6	米	87900	2100	5000
13		dn250\SDR17.6	米	67600	200	1100
14		dn315\SDR17.6	米	21700	200	1000
15		dn355\SDR17.6	米	18900	0	400
16		dn400\SDR17.6	米	16200	0	3000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响应以上全部内容。

2) 以上数量为暂定采购量，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采购量，并以最终实际采购量为准。

3) 投标人对每种规格单个货物所响应的单价应是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价款按综合单价×最终实际采购量结算。此综合单价既包括货物销售 13%增值税，也包括投标人提供货物所需的设计、原材料组织加工、生产制造，以及将货物按招标人要求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所发生和应支付的一切税费。同时投标人还应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安装指导、现场调试、质量分析、事故调查、技术资料提供）、培训等售后服务。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5) 招标人和其属下子公司可依据中标结果、中标价格及上表所列暂定需求量分别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投标人应为一般纳税人或具备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率有调整的，对于未开发票的部分按照不含税价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二、技术规格书

1、本技术规格书提出了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的基本技术要求。

本技术规格书是针对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管材所提出的，对设计、制造、材料、测试、检验和订货的基本要求。但并不提供对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管材制造过程中的常规检验内容、随机率和标准。生产厂家应提供设计、生产时的相关标准，当标准与本规格书的要求的标准有出入时，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视为无效标准依据。在经招标人同意以后，在本规格书和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生产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管材。

2. 规范及标准

本项目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GB/T 15558.1《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一部分：管材》、DIN-PAS 1075 《非传统安装技术用 PE 管-尺寸、技术要求及测试》及参考标准 ISO 4437 《燃气供应用塑料管道系统-聚乙烯（PE）》和 EN1555《燃气输送用塑料管道系统-聚乙烯（PE）》更优条款。

3. ★ 产品技术要求

3.1 规格：本项目招标标的为 SDR11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及 SDR17.6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高密度聚乙烯）。

3.2 外观：管材的内外表面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气泡、裂口和明显的凹痕、痕纹、颜色不均、缺料等缺陷。

3.3 管长：供货服务资格供应商提供的管材直管长度 6 或 12 米，按订单中规定执行。

3.4 壁厚及公差：最小壁厚 $e_{y, \min}$ 与表一中公称壁厚 e_n 相同，最小壁厚的偏差见表 1。

表 1 聚乙烯管材外径、不圆度、壁厚允许偏差表（单位：毫米）

公称 外径	平均外径范围		最大不圆度		壁厚范围			
					SDR17.6		SDR11	
	$d_{em, \min}$	$d_{em, \max}$	盘卷管 a	直管	$e_{y, \min}$	$e_{y, \max}$	$e_{y, \min}$	$e_{y, \max}$
50	50.0	50.4	3.0	1.4	2.9	3.3	4.6	5.2
63	63.0	63.4	3.8	1.5	3.6	4.1	5.8	6.5
90	90.0	90.6	—	1.8	5.2	5.9	8.2	9.2
110	110.0	110.7	—	2.2	6.3	7.1	10.0	11.1
160	160.0	161.0	—	3.2	9.1	10.2	14.6	16.2
200	200.0	201.2	—	4.0	11.4	12.7	18.2	20.2
250	250.0	251.5	—	5.0	14.2	15.8	22.7	25.1
315	315.0	316.9	—	7.9	17.9	19.8	28.6	31.6

355	355.0	357.2	—	8.9	20.2	22.4	32.3	35.7
400	400.0	402.4	—	10.0	22.8	25.2	36.4	40.2

4. ★ 原材料

4.1 技术数据

供货服务供应商应能够向招标人提供与材料相关的技术数据。投标人在报价书中必须为此提供令评委会满意证据，否则产生的报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4.2 基本性能

生产管材应使用高耐慢速裂纹增长性能 PE100 级聚乙烯专用混配料，混配料牌号为 XSC50 Orange、HE3492-LSH 或同等或以上档次产品。应提供一份由国内/国际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应标混配料检验项目为耐慢速裂纹增长 ≥ 8760 h 的检验报告或欧盟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ACT-NCT 或 ACT-FNCT > 160 h 的检验报告，该报告可以由混配料供应商提供。

聚乙烯混配料性能应符合 GB/T 15558.1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管材》要求及表 2 要求：

表 2 PE 混配料高耐慢速裂纹增长性能

序号	性能	要求	试验参数
1	耐慢速裂纹增长 (管材切口试验) (SDR 11, en > 5 mm)	≥ 8760 h	80 °C, 0.92 MPa(试验压力)
2	耐慢速裂纹增长 (全切口蠕变试验) (FNCT)	≥ 8760 h	80 °C, 4.0 MPa, 2 % 的表面活性剂

注1：除表中两项性能外，还有耐慢速裂纹增长(点载荷)、热老化性能等表征方法，其要求及试验方法等可参见DIN/PAS 1075, 在客户和制造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亦可采用其他试验方法。
注2：2 % 的表面活性剂即一种表面活性溶液，如： 2 % Arkopal N-100 溶液或2%TX-10 溶液。采用对壬基苯基聚氧乙烯醚中性溶剂，(别名：对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分子式如下： $C_9H_{19}-O-(CH_2-CH_2-O)_n-H$, n可取10 或11。用上述表面活性剂配制浓度为2 % (重量百分比)的去离子水溶液，称为2 % TX-10 溶液。此溶液在80 °C条件下随时间老化，因此使用不超过100 天。

按 ISO9080 用外推法对混配料的长期静液压强度进行评价时，压力试验应至少在三个温度下进行，其中两个温度固定在 20°C 和 80°C，第三个温度可以在 30°C 和 70°C 间自由选择。80°C 曲线的拐点不得发生在 5000h 前 ($t > 5000$ h)。

4.3 制造管材必须全部使用洁净新料，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任何来源的回用料、回收料、再生料。

4.4 投标人应按投标时响应的混配料牌号向招标人供应管材且所有管材需统一使用同一牌号混配料，若遇混配料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正常供应时，可临时更换混配料牌号，但需提供拟更换混配料牌号

生产管材的型式检验报告及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

5. ★管材性能要求

管材的物理、力学性能除了应符合GB/T 15558.1《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1部分：管材》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管材的力学性能

序号	性能	要求	试验参数	试验方法
1	耐慢速裂纹增长 $e_n > 5\text{mm}$ (切口试验)	≥ 8760 h	80℃, 0.92MPa (试验压力)	GB/T18476
2	耐慢速裂纹增长 SDR 11, $e_n \leq 5\text{mm}$ (锥体试验)	$\leq 1\text{mm}/48$ h	80℃	GB/T 19279
3	耐慢速裂纹增长 双切口蠕变试验 (2 NCT) ^{a, b}	$> 3\ 300$ h	80℃, 4.0 MPa, 2% 的表面活性剂	ISO 16770
4	压缩复原	试样压扁后, 进行静液压试验 20℃, 破坏时间 $\geq 100\text{h}$ 80℃, 破坏时间 $\geq 1000\text{h}$	0℃ 25-50mm/min 压扁 保持(60±5)min 1min内释放	GB/T 15558.1 GB/T 6111
<p>a 双切口在管材径向对称的管壁上切取。 b 加速试验(AC)可代替双切口蠕变试验(2 NCT), 试验要求为大于160 h。具体参见DIN/PAS 1075。</p>				

管材制造商应能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检验报告。

6. 标志

6.1 标志内容应打印或直接成型在管材上，标志不应引发管材破裂或其他形式的失效；并应在正常的贮存、气候老化、加工及允许的安装、使用后，在管材的整个寿命周期内，标记字迹应保持清晰可辨

6.2 如果采用打印，标志的颜色应区别于管材的颜色

6.3 标志目视应清晰可辨。

6.4 ★ 标志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并清楚、持久：

- (1) 制造商的商标
- (2) 标准号，如 GB/T 15558.1-2015
- (3) 内部流体，“燃气”字样
- (4) 尺寸 $dn \times en$,
- (5) SDR11、SDR17.6
- (6) 材料和命名如 PE100
- (7) 混配料牌号

(8) 生产时间(日期, 代码)原材料生产批号

(9) 原材料生产批号。

6.5 标志不应削弱管材的强度

6.6 盘卷管的长度可在卷上标明。

6.7 打印间距应不超过 1m。

7. 包装、运输、贮存

7.1 包装:

按供需双方商定要求进行, 在外包装、标签或标志上应写明厂名、厂址。

管材上宜有符合 ISO12176-4《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系统的熔焊接设备 第 4 部分: 可追溯编码》可追溯条形码, 间距宜不超过 1 米, 并应适用于通用条码扫描器扫描。

7.2 贮存及配送:

7.2.1 混配料禁止露天存放, 不同牌号的混配料应分区存放。

7.2.2 管材应存放在通风良好、温度不超过 40℃的库房或简易棚内。

7.2.3 堆放场所应采取防止阳光曝晒、雨淋措施, 并远离热源。严禁与油类或化学品混合存放, 场地应有防火措施。

7.2.4 管材在户外临时堆放时, 应有遮盖物; 在施工现场存放的少量管材, 应放在平整的地面上, 地面应无尖锐物。

7.2.5 管材存放时, 应将不同直径, 不同壁厚和不同级别的管材分别堆放。受条件限制不能实现时, 应将较大直径和较大壁厚的管材放在底部, 并做好标记。并应遵守先进先出的原则。

7.2.6 管材应水平堆放在平整的支撑物或地面上, 管材的堆放高度不应使管材的横截面变形。当直管采用三角形式堆放和两侧加支撑保护的矩形堆放时, 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1.5m; 当直管采用分层货架存放时, 每层货架高度不宜超过 1m, 堆放总高度不宜超过 3m。

7.2.7 由于业主仓库容积小, 订单中管材规格、数量较零星, 业主方使用计划的不均匀性, 供货商应充分理解订单特点, 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 保证订单内货物在约定时间内送到业主指定地点。

7.3 运输

管材运输时, 不得受到划伤、抛摔、剧烈的撞击、曝晒、雨淋、油污和化学品的污染。

(1)应用非金属绳捆扎和吊装。

(2)不得抛摔和受剧烈撞击, 也不得拖拽。

(3)不得暴晒、雨淋, 也不得与油类、酸、碱、盐、活性剂等化学物质接触。

(4)管材、管件应存放在通风良好, 温度不超过 40℃的库房内。在施工现场临时堆放时应有遮盖物。

(5)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 小管可以套在大管中。

(6) 运输和贮存时应水平放置在平整的地面或车厢内，当其不平时应设平整的支撑物，其支撑物的间距以 1-1.5 米为宜。管子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

8. 技术文件要求

随货提供聚乙烯管材质保书、静液压试验报告、出厂检验记录表、产品合格证及由锅炉压力容器监察检验所或特种承压设备研究院出具的该批次管材的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原件。

聚乙烯管材质保书

管材基本信息

供应商_____

材料级别 _____ 颜色_____

产品规格 d_n _____ mm SDR_____ e_n _____ mm

生产日期_____ 生产批号_____

混配料信息

混配料牌号 _____ 混配料批号_____

MFR_____ g/10min(5kg)

出厂检验实测数据（实测数据如为多个填写数据范围）

80℃165h 静液压强度试验（试验压力 _____ MPa）：合格 / 不合格

断裂伸长率_____ %（实测数据，不可填>350%）

氧化诱导时间_____ min (200℃)（实测数据，不可填>20min）

MFR_____ g/10min (5kg)，MFR 加工后变化 _____ %

发货信息

收货方_____ 本批数量_____

承诺

本批管材符合广州燃气集团公司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合格品。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盖章

出厂检验记录表

产品批号_____ 产品规格_____

本批次批量	样本大小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样本序号	平均外径 (mm)	壁厚 (mm)	不圆度 (mm)
标准要求			
样本 1			
样本 2			
样本 3			
样本 4			
样本 5			
样本 6			
样本 7			
样本 8			

注：1、表中“标准要求”一项，应按照本标准执行。

2、实测数据如为多个填写数据范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盖章

“★”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条款将导致废标。

三、服务要求

1、项目报价要求

1.1 总报价表的总报价系按本招标文件所列暂定需求量计算的暂定价，实际结算价格以实际采购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款=Σ综合单价×实际采购量。

1.2 报价总价是包括了本合同所有货物和包装、税费以及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的全部费用。

1.3 报价总价是包括了有关的监造与工厂检验、运输、装卸、到货检验、安装督导、调试、验收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有关保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1.4 上述价格已含投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2、交货及运输

2.1 所供产品应为全新的、尚未拆封及使用的原装产品。

2.2 由招标人分时段下订单，每批次是中标人接到订单后五个工作日内交货，交货地点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广州市范围内）。

2.3 运输期间，不得抛摔和受剧烈撞击，也不得拖拽。

3、售后服务要求：

3.1 所供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以投标人承诺为准），自招标人完成到货验收之日起算。

3.2 保修响应要求：

质保期内：合同被授予人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质保期外：合同被授予人应每周五天工作日，每天 8 小时服务响应；一旦用户货物出现问题，供货服务资格供应商需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投标人对保修响应有承诺的按承诺执行，但不得低于此要求）；质保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用户上门服务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 橙
色）管材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燃气用埋地
聚乙烯（PE100 橙色）管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 3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协议书

本协议由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在 广州市（地点）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及服务，即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 的供货及相关服务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通过招标方（招标编号：4000-BPB20210060）以总金额 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提供上述服务的报价及条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采购。

（二）地点：按甲方的时间计划要求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广州市范围内）。

（三）合同范围：包括设计、原材料采购及运输、制造各种规格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防腐等防护、货物运输、保险及交货、现场管理、技术支持、维护维修、质保、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期限：合同生效后的 12 个月，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合同有效期内订单有效。

（五）合同执行要求：

1、供货响应要求：合同签订后即生效，乙方即应做好相应的供货准备，正常情况下乙方每批次接到甲方书面订单后五个工作日内交货，供货急需时乙方须自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天内供货；如甲方遇到无管材库存等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在（ ）小时内提供紧急供货，否则按本合同第 18 条及第 20.2 条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一旦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问题，乙方应在（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故障，否则按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及第 20.2 条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为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书一起阅读和理解：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 （6）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其中更优响应将优于招标文件解释）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其中投标文件的更优响应将优于招标文件解释。

四、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五、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六、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且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正本，甲方持副本三份，乙方持副本一份。

甲方：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
邮编：
传真：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传真：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1.1.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双方就本项目签署的、协议书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协议书”是指合同书中的第一章内容。

1.1.3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价格清单”是指合同 2.2 中约定的价格清单。

1.1.5 “合同价格”是指合同 2.2 条约定的价格。

1.1.6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1.1.7 “货物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一切货物供应和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测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8 “甲方”指合同书中所述的甲方（即_____）。

1.1.9 “乙方”指合同书中所述的乙方（即_____）。

1.1.10 “分包商”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了合同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分包商资格的其法定继承人，但不指分包商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不涉及分包商）。

1.1.11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

1.1.12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所供应的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 各种规格。

1.1.13 “合同标的”包括设计、原材料采购及运输、制造各种规格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防腐等防护、货物运输、保险及交货、现场管理、技术支持、维护维修、质保、售后服务等。

1.1.14 “技术资料”指有乙方提供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材质、制造、试验、检验、验收、安装、维修等必须具备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材料材质合格证、检验试验记录报告、出厂质量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安装（焊接）说明书、调试说明书、运行说明书、仓储保管条件要求、使用期限、其它文字说明、标准和各种软件等）

1.1.15 “天”指日历天数。

1.1.16 “不可抗力”具有合同条款赋予它的含义。

1.1.17 “其他币”是指人民币之外的其它流通货币。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及其含义。但在表述上指向某条时，即包括该条及该条下的各条款，例如第 1.2 条，即包括了第 1.2 条及其下的第 1.2.1 至第 1.2.4 条的所有条款。

1.2.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2.3 凡合同中规定“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1.2.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为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采购项目生产、供货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测试、初步验收、供货、货物运输、保险及交货、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服务。

2.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规格	数量 (米)	单价 (元/ 米)	金额 (元)	备注
1						执行标准： GB/T 15558.1
2						
3						
4						
合计						¥

注：上述价格中的单价为含 13% 增值税的综合单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增值税金额为： 。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率有调整的，则不含税价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2.3 上述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其实际需要对上述货物数量做出调整，最终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及上述单价作相应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及要求补偿或赔偿。甲方调整货物数量的，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该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合同期内，如果实际需要上述货物数量超过合同总量的 10%，或双方在合同期满后仍需供货的，则双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4 乙方应事先制定生产计划并提交甲方，并在每批次货物的原料采购及投料生产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因甲方调整货物数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 价格

3.1 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了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运输（含保险）、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以及所要求乙方进行的测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2 第 2 条所述合同标的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元）。

3.3 本合同的单价为综合单价，除增值税税率调整因素外，可由以下方式调整：

3.3.1 货物价格的调整

综合考虑甲、乙双方的价格风险，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对货物的综合单价调整作如下规定：

3.3.1.1 符合 3.3.2 款约定下，乙方进口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在±5.00%（含）以内时，货物的价格不作调整，超过±5.00%时，货物的价格进行调整。

3.3.1.2 甲乙双方必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合作，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及时沟通。

3.3.1.3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隐瞒事实，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按甲方经济损失的两倍支付给甲方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3.3.2 货物价格调整的具体操作方法

3.3.2.1 货物价格调整时间：以合同签订当月为 Y（该月不调整），Y+6 月为价格调整时间（月份数值大于 12 即转入下一自然年度）。

3.3.2.2 进口原材料采购基准价（以下简称为基准价）： $\text{基准价} = (A1+A2+A3) / 3$ （单位：美元/吨，不含税）。

3.3.2.2.1 乙方分别按要求提供 Y-1 月、Y-2 月、Y-3 月（月份数值小于 1 即转入上一自然年度）对应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证明材料，其价格即为 A1、A2、A3。

3.3.2.2.2 乙方向甲方提交采购价格证明材料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对货物综合单价的书面说明（需同时提供原材料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3.3.2.2.3 如乙方未能提供满足第 3.3.2.2.2 条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原材料供应商取得该月报价，并按其下浮 2%后作为乙方对应月份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价。

3.3.2.3 进口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以下简称为变动幅度）： $\text{变动幅度} = (B1+B2+B3+B4+B5+B6) / 6 - 1$ （单位：%）

3.3.2.3.1 乙方按要求提供 Y 月、Y+1 月、Y+2 月、Y+3 月、Y+4 月、Y+5 月（月份数值大于 12 即转入下一自然年度）对应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证明材料，Y 月价格/基准价、Y+1 月价格/基准价、Y+2 月价格/基准价、Y+3 月价格/基准价、Y+4 月价格/基准价、Y+5 月价格/基准价即为 B1、B2、B3、B4、B5、B6。

3.3.2.3.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采购价格证明材料的要求：同第 3.3.2.2.2 条要求。

3.3.2.3.3 如乙方未能提供满足 3.3.2.3.2 款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原材料供应商取得该月报价，并按其下浮 2%后作为乙方对应月份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价；如甲方未能取得原材料供应商月度报价，甲方有权采用“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乙烯主力月度结算价（文华财经公布）”较“Y-1 月、Y-2 月、Y-3 月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乙烯主力月度结算价的均价”的变幅，作为乙方对应月份的采购价格变幅。

3.3.2.3.4 变动幅度在±5.00%（含）以内时，货物的价格不作调整，超过±5.00%时，货物的价格进

行调整。

3.3.2.4 经甲方审查确认后，货物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1+变动幅度×75%)】，价格调整当月（含）起甲方发给乙方的采购订单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3.3.3 上述乙方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本项目存在 2 家供应商中标且混配料牌号相同时，对应价格取 2 家供应商的平均价（本项目中标单位为：_____）。

3.3.4 乙方应按投标时响应的混配料牌号向甲方供应管材且所有管材需统一使用同一牌号混配料，若遇混配料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正常供应时，可临时更换混配料牌号，但需提供拟更换混配料牌号生产管材的型式检验报告及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更换混配料牌号后，对货物的综合单价调整作如下规定：

乙方在更换混配料牌号后的次月提供上月所供货物对应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原材料报关单等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查确认后，当原材料采购价格（有多个价格时取平均值）高于或等于基准价时，货物的综合单价按原合同价格执行，当原材料采购价格（有多个价格时取平均值）低于基准价时，货物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1+(原材料采购价格/基准价-1)×75%)】，乙方上月更换混配料牌号所供货物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3.3.4.1 乙方在临时更换混配料牌号后的次月提供上月所供货物对应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原材料报关单等证明材料），如乙方未能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甲方有权向原材料供应商取得该月报价，并按其下浮 2%后作为乙方对应月份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价。

3.3.4.2 对乙方临时更换混配料牌号后的基准价仍按乙方中标的混配料牌号基准价确定。

3.3.4.3 经甲方审查确认后，当按第 3.3.4.1 款确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有多个价格时取平均值）高于或等于按第 3.3.4.2 款确定的基准价时，货物的综合单价按原合同价格执行，当按第 3.3.4.1 款确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有多个价格时取平均值）低于按第 3.3.4.2 款确定的基准价时，货物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1+(原材料采购价格/基准价-1)×75%)】，乙方上月更换混配料牌号所供货物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3.3.4.4 当乙方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恢复供应乙方中标的混配料牌号货物后，货物的综合单价同步恢复为临时更换混配料牌号前的综合单价，如遇第 3.3.1 款约定的情况，按第 3.3.1、3.3.2 及 3.3.3 款执行。

3.4 如果甲方实际采购的数量与第 2 条所述合同标的暂定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以实际采购数量与综合单价的结算价为准。

3.5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乙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包括单价、总价、结算价等）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合同中所述项目的可能性；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以及全部劳务情况。

4. 货物产地及标准

4.1 货物为_____公司生产的，全新的，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正常使用的产品。

4.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上述标准有差异的，应采用最严格的、最有利于实现甲方项目目的的标准。

5. 交货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广州市范围内）（乙方包卸货并承担费用）。

5.2 正常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订单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交货，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卸货，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甲方。

6. 包装、装运和运输

6.1 包装

6.1.1 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应具备适应远洋、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要在货物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并达到不会造成损坏的要求。包装应按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及其它影响货物质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货物包装前，乙方负责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6.1.2 包装所用的材料及包装物结构必须具有较强的可复原性，以保证货物在现场开箱后能方便地按原包装复原并恢复包装的保护性能。

6.1.3 乙方在包装货物时应充分考虑甲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等现场环境，确保所供货物不会因现场环境原因致损。

6.1.4 各种货物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包装内，确保不致损坏或丢失。

6.1.5 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应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等外部条件造成损坏的货物及零部件。

6.2 附随文件

包装应有附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检验报告和说明书等。

6.3 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或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装运标记

6.4.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必要时还须用英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名称；
- (2) 合同号；
- (3) 发货人名称；
- (4) 货物名称；
- (5) 目的地；
- (6) 箱号/件数；
- (7) 毛重/净重（kg）；
- (8) 体积（长×宽×高，cm）。

(9)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或裸装的货物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6.4.2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安装材料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4.3 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6.5 装运通知

乙方应分别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 28 天将装运情况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号；
- (2) 管材备妥发运日；
- (3) 管材名称及编号；
- (4) 管材总毛重；
- (5) 总包装件数或批次；
- (6) 目的地；

(7) 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货物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7.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7.1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用货物之所有权，自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7.2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用货物本身毁损、灭失或因货物所引起的风险，在验收

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乙方承担，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后由甲方承担。

7.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亦无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负担情形，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牵连及损失。

7.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 保险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投保）、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

9. 伴随服务

9.1 设计：乙方应进行与甲方选用产品有关的设计。

9.2 乙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伴随服务，如应甲方要求派出有相关工程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免费指导安装或参与现场调试、质量分析、事故调查并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

10. 履约担保

10.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第 3.2 条所述合同总价 10 %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元）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如乙方未按本条规定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且甲方并不因此承担乙方为参与本项目投标、签订、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任何前期准备费用及损失。

10.2 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其在本合同书项下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担保的全部资金；如履约担保的资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全部损失。

10.3 履约保函有效期是至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为止。如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或合同双方存在合同纠纷并且尚未完全得到解决，乙方应无条件在保函到期日前办理完毕保函延期或续办保函手续，保函延期或续办保函的有效期应到上述纠纷最终解决且双方所有债权债务结清时止。如乙方需要办理保函延期或续办保函手续而在保函到期日 15 日前仍未办理完毕保函延期或续办保函手续的，甲方有权兑付乙方履约保函。

10.4 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函金额币种应使用人民币，采用下述方式提交：

由甲方指定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10.5 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或已赔偿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违约金后，甲方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0.6 出具履约保函和履约保证金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付款

11.1 合同货物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95% 给乙方，具体支付金额按实际交付的该批次量进行计算，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批次实际结算货款的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延后付款。

11.2 在货物质保期满且货物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剩余质保金 5% 给乙方。

11.3 付款方式：由甲方在银行划款、银行票据两种形式中选择。

11.4 银行费用：甲方在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因一方违约导致发生该费用的除外，该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 技术文件

12.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12.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12.3 甲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有关货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1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八套给甲方。

12.5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12.6 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技术文件。

13. 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或经销、销售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及有关技术资料、软件时，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导致甲方产生债务、义务、责任、费用（包括合理律师费用、专家与咨询费用、其它合理费用）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甲方的前述全部损失，并有义务使其免于遭受进一步损失等。

13.2 甲方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拥有永久的使用权。

13.3 如乙方与他人发生与该货物相关的诉讼或非讼纠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退回有关货物，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4. 监造与检验

14.1 甲方可以委派人员对本次采购的材料进行监造和检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4.2 甲方可自行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货物的原料采购、制作加工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货物检验、试验和其它相关质量情况并签字及签署意见。甲方对无其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签字的货物有权拒收。

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为方便监造检验，乙方必须为甲方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提供：

(1) 在本批货物制作加工投料时，提供整套制作加工的生产计划和检验计划。

(2) 提供与在本批货物制作加工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或不一致性报告)及上述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14.4 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监造代表的现场见证责任转为文件见证)。

14.5 乙方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检验、试验。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甲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货物制作加工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

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货物制作加工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代表不知情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14.6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或其他文件，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等责任的解除、免除或减轻。

14.7 货物到达交付现场后，乙方代表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

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

当货物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尽快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并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派遣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在现场检验时，如果乙方派遣的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而自行检验或每一批货物送达交货现场1个月后仍不检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4.8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

性能、数量或重量的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说明。

14.9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如果经检验发现质量或规格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更换。即使重新更换，并不免除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15. 质量保证

15.1 乙方应保证货物“全新、全新的、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5.2 货物运抵工地至验收交付之前，由乙方做好防晒措施，妥善保管货物。如甲方要求进行抽检，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发现缺少、损坏，乙方须及时补齐，如因此造成工期拖延，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15.3 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日起 一 年为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经维修、更换仍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此外乙方还应对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任何故障、事故和损失承担责任。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需乙方到现场进行解决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并于【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优质的现场服务解决问题，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迟到一天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1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甲方因此遭受的的全部经济损失。

15.4 质保期满后，若有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并于【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优质的现场服务解决问题。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对此有权追索。

15.5 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乙方与甲方应及时配合。

15.6 乙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提供的服务等与合同约定要求不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5.7 在产品的质保期和寿命期内，若因产品质量原因或设计缺陷等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责任鉴定可由独立第三方进行。无论是否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条长期有效。

15.8 乙方承诺：供应给甲方的管材，未经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采用应标混配料品牌以外的其它混配料进行生产，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自本合同执行以来甲方采购总额的 20%或以上比例的金額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金額大者为准。

15.9 本合同中，甲方或甲方代表的任何签字、验收等行为均不能免除、减轻乙方的对货物质量承担的责任。

16.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16.1 进度计划：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起开始按批供货，服从甲方进货的要求。乙方以接到甲方进

货通知单为准，在收到书面订单约定的时间送到货。乙方未能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供货，甲方有权按第 18 条违约责任条款及第 20.2 条向乙方追索赔付，并保留追索因工期延误造成损失的权利。

17. 现场管理

17.1 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乙方和甲方的授权代表进行。

17.2 从开始交货到验收结束的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存放好合同货物并实施必要的措施配合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

17.3 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工地文明施工的条例，服从工地有关管理制度。

17.4 本合同范围内的内容须无条件接受业主或监理公司的监理。

18. 违约责任

18.1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不符，应负全责。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将被拒收货物的已付款项退还给甲方，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有疵劣，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对有缺陷的货物、材料，乙方同意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更换完毕，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18.2 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索赔金额，及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8.4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交货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交货期限供货的（除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责任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货物第 3.2 条所述总价每天 3% 计算。如超过合同约定或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交货期限三十天后乙方仍未交货完毕，或所交货物不符合约定，或所交货物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成型方式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有权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履约担保中扣除经济损失、违约金等，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18.5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向乙方支付货款，则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 1 %计算，直至该款项付清为止。超过合同付款期 30 天甲方仍未付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向乙方做出补偿。

18.6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货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尽管努力仍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战争、敌视或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外敌入侵以及内战；

(2) 叛乱、变革、暴动、兵变、民选政府军或军政府的篡权、阴谋、骚乱、内乱、恐怖行动；

(3) 由政府或合法或实际权力机构或统治者进行的或命令进行的没收、充公、国有化、动员、征用等或由地方或国家政府机构采取的其他行动或未采取行动；

(4) 封闭工厂、禁运、进口限制、缺乏正常的公共运输和通讯的手段、船只失事、瘟疫；

(5) 地震、滑坡、火山爆发、火灾、洪涝灾害或潮汐、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它险恶的气候条件、原子核及压力波，或其它自然灾害；

(6) 由不可抗力引起的劳动力、材料或辅助设备的短缺。

19.2 合同任何一方如在履行其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之阻止、妨碍或拖延，应在此类事件发生之后 1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说明其与无法履约的因果关系。

19.3 只要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继续存在并导致履行合同受到阻止、妨碍或拖延，则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暂时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义务，其履约期相应顺延。

19.4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或各方应努力适当减轻对其履行合同的影响，并完成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并不排除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权利。

19.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引起延误或不履行合同不应构成违约。

19.6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一件或数件不可抗力事件严重阻止、妨碍或延误合同的履行，一次性超过 10 日或累计超过 30 日，双方将努力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合同；自终止通知到达另一方之日起，合同终止。对于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乙方所完成的内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

19.7 在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或收到另一方不可抗力通知后，双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努力避免、减少自身及给对方造成损失。

20. 合同变更

20.1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按第 2.3 条规定执行。

20.2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减轻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20.3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与乙方商议变更合同内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交货。

20.4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修正计划或方案，经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文件，方能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21. 争议的解决

21.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1.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21.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22. 主导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文献，可以是英文，但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解释时以中文为准。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约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若接受通知的一方在4小时内不予确认的，则通知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24.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 税和关税

2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6. 合同生效、失效及终止

26.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6.2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合同终止，按第 19 条规定执行。

26.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

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6.4 如果甲方或乙方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而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

26.5 无论因任何原因，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双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努力避免、减少自身及给对方造成损失。如甲方发出解约、中止执行、暂缓执行通知，则在该通知到达乙方时，乙方应立即停止货物制造或原料采购，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7. 其它

27.1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款项专项用于购买本项目的原料等，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对已付款项的去向作核查，如有发现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7.2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7.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甲方根据第 2.3 条发出的调整通知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7.4 本次采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以结算时为准。

27.5 乙方不得将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予第三方，但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7.6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具有从事本合同项目的资质、许可及产品达标、合格证明等（以下统称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资质及本合同项目要求资质），且资质在签约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有效。

27.6.1 乙方资质一旦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注销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27.6.2 乙方资质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主管部门注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结算。如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完全赔偿。

27.6.3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法定资质、无资质而假冒有资质或挂靠借用他人资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不予结算。乙方应负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7.6.4 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新增规定执行本合同项目工作须具备法定资质的，乙方应及时申请并获得该法定资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得该法定资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结算。

27.7 乙方在现场验收和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7.8 本合同甲方有权行使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权利，但甲方的义务及责任仅以本合同为限，甲方对上述招标文件中列示的其他需求单位的

义务及责任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担保责任，乙方不得要求合同甲方承担其他需求单位的义务及责任。

27.9 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每周五天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售后服务，一旦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用户上门服务费用。

27.10 本合同于 202 年 月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签订，合同期限为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6 份，2 份正本 4 份副本，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1：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受益人名称)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履约保函，系为贵公司和申请人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订立的第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出具。

我行，_____（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以_____（币种）向贵公司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的百分之 XX（XX%）的金额，即_____的金额。我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追索。我行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和受让人亦受同样的约束。我行同意下述条件：

1. 我行向贵公司保证申请人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2. 如果申请人未能履行或者承担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任何责任，我行将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贵方要求的合计不超过_____的款项。

3. 本保函适用于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给予的或同意的所有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不论我行是否收到该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我行放弃取得有关上述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的通知的权利。

4. 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贵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贵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6.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开立保函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日期：

附件 2：廉洁协议

对应合同名称：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和广州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内部决策机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与甲方业务活动的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的母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其他关联公司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受理举报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020-37852099】；举报传真：【020-37852095】；举报邮箱：【gzrqjwbgs@gdg.com.cn】。

第四条 法律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条、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经查证属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相关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约定的，经查证属实，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以及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已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以终止相关业务合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不得出现投标价格数字, 或与投标价格有关的信息)

格式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标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经济标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已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获中标权，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收到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误解或质疑的一切权力。
-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的投标人，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5）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
- （8）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9）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挂靠, 不转包、分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10）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11）所有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格式 3：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本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本公司承诺，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未参与投标，且中标后不转包或分包。

五、本公司没有被招标人或关联公司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处于处罚期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二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年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贴于此处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贴于此处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背面)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的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代理人无权将代理权转委托。授权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特此委托。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手机）：

年 月 日

（必须按要求盖章和**签名**后的原件以清晰扫描件的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贴于此处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面）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贴于此处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背面）

格式 6：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公告“3. 合格投标人条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本项目不接受产品代理商投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3. 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签署投标人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4.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聚乙烯管材级别为 A1 或 A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聚乙烯管材级别为 A 或 B 级。

5.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应提供应标的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 dn110\SDR11 样品 1.2 米，样品须由应标的混配料牌号生产，样品上需标注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格式 7：承诺书

承诺书

致：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已充分了解招标人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所有要求，投标愿意接受投标报价。且我方不存在代理产品投标，及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况。
- （2） 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制造商原厂制造的、全新的货物，并符合国家及用户需求书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 （3） 如我方在本项目中中标，我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并保证履行对本次投标的产品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格式 8：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报价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写“响应”，若有差异的请在“是否响应”栏中写“偏离”，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并将差异情况（包括优于合同书的有关条款）在“差异描述”栏中说明。对合同响应表中漏列或未说明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响应。

序号	条款号	合同条款题目	是否响应	差异描述
1				
2				
3				
4				
5				
6				
7				
8				
...				

如无偏离，则只须在表格中“是否响应”栏填写“无偏离”，并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格式 9：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本表下述所填信息的是准确的、真实的、符合客观事实的、不存在虚假成份。若我方违反上述声明，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投标人)：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财务及资信状况表

2、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 份	2019	2020	2021	平均值
营业收入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该项评分为“0”分。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末总资产-年末总负债)×100%。
- 3、请附上 2019、2020、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用的财务资料。

格式 10：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对方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型号规格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对方 单位联系 人	合同对方单位联 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是否附发 票扫描件等）
1								
2								
...								
合同金额累计：		_____万元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并保证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
2. 提供销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总金额的，则须提供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订单或销售业绩证明（需用户盖章）并附上相关销售发票作为依据；证明材料资料不全，评委无法确定业绩的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做好准备，如需核对业绩材料原件内容，则须在要求时间内及时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11：售后服务方案

[说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阐述：

- (1) 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拟）；
- (2) 故障排除响应时间承诺。（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拟）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12：供货保障方案

供货保障方案

[说明] 上述介绍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人至少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商务评审表的相应内容）作介绍：

（1）有详细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生产原料的保障措施；各种规格管材的生产周期、常规备储量；生产厂区运输至招标人仓库的运距；招标人周边配送仓库或周转仓库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100/橙色）管材（应标混配料牌号管材）常备最低库存量，承诺最短供货时间的可行性保障等。

（2）最快供货时间承诺

（3）生产基地距离招标人仓库车程

格式 1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信息为准。）

二、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不得出现投标价格数字, 或与投标价格有关的信息)

格式 14：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写“响应”，有差异的请在“是否响应”栏中写“偏离”。如“偏离”，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并将差异情况（包括优于需求书的有关条款）在“差异描述”栏中说明。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在此表中完全响应。如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可在“★”号条款及非“★”号条款下的首行分别写：“全部完全响应”。

序号	需求书条款号	需求书条款题目	是否响应	差异描述
“★”号条款				
1				
非“★”号条款				
1				
2				
.....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格式 15：生产技术能力

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生产设备齐全、实验室的测试仪器及技术力量等方面），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水平，货物的内部构造介绍（或招标人自拟要求格式）

[说明] 上述介绍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人至少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技术评审表的相应内容）作介绍：

- （1）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包括生产设备、实验室的测试仪器及技术力量等情况）；
- （2）产品质量：所供样品外观、标志及合格证等情况，同时附用户反馈意见文件；
- （3）供货能力；
- （4）技术参数及技术特点介绍；
- （5）安装现场技术支持方案；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技术服务方案；
- （6）其他：相关证书等（如有）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6：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系按本投标文件数量计算的暂定价，实际结算价格以实际采购的数量为准。实际结算价格=Σ综合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 2、投标总价是包括了本合同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以及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的全部费用。
- 3、投标价总价是包括了有关的监造与工厂检验、运输、装卸、到货检验、安装督导、调试、验收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有关保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 4、上述价格已含投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 5、每种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只允许一个报价，若同一规格型号出现两个以上报价，按最低价修改其报价及总价，投标人必须接受上述修改，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6、如开标一览表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内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以经济标投标文件内投标报价表为准。

投 标 人（电子公章）：

日期: